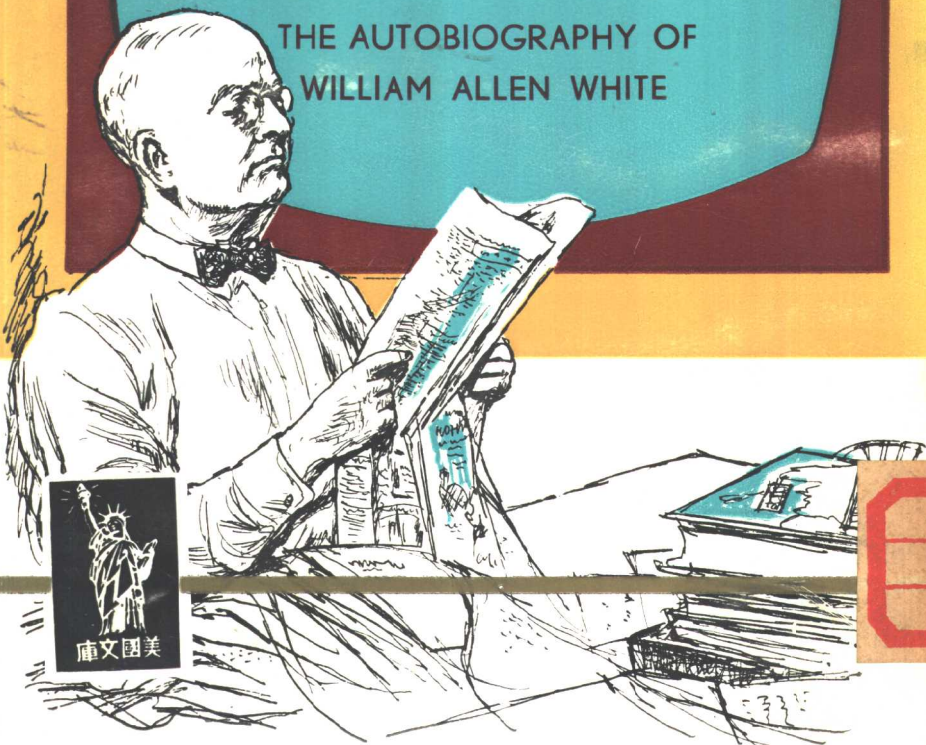


美國政壇五十年

——威廉·懷特特自傳

李 誥 譯

THE AUTOBIOGRAPHY OF
WILLIAM ALLEN WHITE



· 第一篇 ·

「威利」時期

我生於一八六八年二月十日（星期日）上午九時與十時之間，地點是肯薩斯州安柏里亞市。剛一出世，大家都稱我為「威利」，雖則我的名字是威廉·艾倫。我長到一歲，就隨着雙親移居華爾納谷的艾爾多拉多。那是位於安柏里亞西南的一個小鎮，當時不過是公路邊的一片空地。我在途中幾乎喪生。那時是春天，溪水大漲，我們乘的是裝了彈簧的馬車，在渡過一條小溪的時候，沒有尋到可涉的淺灘，以致車身傾翻，把我拋入奔瀉的洪流。那時我被裹在一塊棕色的大圍巾裡，在水面上竟漂浮了兩三秒鐘，也就在這幾秒鐘內，由旅行隊的御者把我救起來，我繼續在途中愉快地酣

睡。

我所能記憶的最早事情，是快到兩歲的時候，有一天在父親的懷抱裡睡醒後，高興得咕咕嘻嘻。這是我自己記得的，並不是別人告訴我的。從此以後，許多事情也都印在我的記憶裡。原來我的生命已經在這個地球上肇始了。

既然來到這個世界，不妨先說明自己是怎麼來的。談家譜，我最多祇能追溯到祖父母的一代，雖然我也曉得父系的祖先，在一六三〇年那個時期，就已經到了美洲，而且在麻薩諸塞州安居下來。祖父約翰·懷特生於一七七七年。曾祖父有一間鑄製生鐵工廠，祖父就在這間工廠裡學到手藝。到了十八世紀末期（正確的時間是一七九七年），當他年滿二十歲的時候，他跟麻州李市的費爾·貝里女士結婚。十九世紀初，他跑到紐約州的北部，自己設立了一間鑄鐵廠，結果「傾家蕩產」，於是把一個足有半打小孩的家庭和僅有的動產，一古腦兒塞入一輛蓬車，就駛往俄亥俄州的諾華克居留。那時還是十九世紀的第二十年代。他在那裡領了一片土地，此後就一直跟印第安人爭鬥，以迄逝世為止。他在世與人爭鬥的時候，以力大無比而遠近聞名。

我的母系方面的人來自愛爾蘭，是愛爾蘭天主教徒。他們是十九世紀的第二十年代後半期（也許就是一八三〇年）從愛爾蘭的朗福特市移到美國來的。一八二八年的朗福特天主教堂婚姻註冊簿上，還可以找出我的外祖父母的結婚註冊紀錄，而且兩人的簽字，是出於一個人的手筆。外祖父湯姆士·哈頓祇劃了一個花押，至於兩人的姓氏，也許就是外祖母安·凱麗一手簽署的。

我的母親生於一八三〇年一月三日，出生地是紐約州奧斯威哥的安大畧湖地區。那時外祖父一

家住在山林裡。據母親說，外祖父每天要到數哩外的地方去工作，而且工作地點時常變動。等到子女多起來之後，外祖母也不得不逐日帶着幼嬰跑到數哩外的地方去尋牛奶。外祖母逝世的時候，母親還是一個少女。外祖父死得更早，在外祖母逝世的前幾年就已經離開人世了。

母親於是隨了一個公理會的家庭西行，到達伊利諾州的格勒斯堡。她具有愛爾蘭人不屈不撓的精神和向上進取心。她曉得自己必須受教育，因之半工半讀，時斷時續地在諾克斯學院一直苦撐了十年，終於讀完大學第二年級。

母親靠着自己的力量苦學的時候，父親已經有了自己的事業。祖父母於一八三〇年以後相繼去世時，父親才十幾歲。他首先在一家商店和一間學校裡當書記。到了二十歲左右，他設法進入距離家鄉不遠的俄亥俄州哥倫布的醫科學校，前後讀了兩年。一八四〇年以後，他轉入俄亥俄州克利佛蘭市的一所醫學院，一直讀到畢業，然後掛牌行醫。一八五〇年左右，他和一位很有身份的女人結婚，她與前夫所生的兒子，已經跟父親差不多年紀了。

父親是反對奴隸制的民主黨員，對於政治頗感興趣。

母親雖然是共和黨員，但在那個時代的格勒斯堡却一直主張廢止黑奴。一八五八年，她坐在諾克斯學院一座樓房的窗邊（這座樓房今天仍然屹立），靜聽林肯和道格拉斯的第五次辯論。這也是兩人間最精彩的一次辯論。從此她對林肯發生了永久的崇敬。

今天在我心裡深存而無法泯滅的，就是父母兩人從那個時期起所持有的政治立場。當時沒有一個小孩像我一樣，有那麼性格堅強的父母。別人的父母，也不像我的父母，在思想信念以至政治

言談與情緒的表現上，都那麼彼此不同。這一切都是我到晚年才曉得的。今天想起父母在世的情形，回憶他們的處境，不禁訝異他們怎能和諧地共同生活逾十五年之久。

一八六五年，母親來到安柏里亞，進入肯薩斯州立師範學校執教，其時她已經三十五歲了。在那個時代，三十五歲的年紀足夠她博得老處女教師的稱謂了。她跑到肯薩斯州這個距離鐵路一百哩外的荒僻地區，住在一個只有初期移民的市鎮，向西不到一百哩的地帶，還可以見到成羣的野牛和未開化的印第安人，但她竟毫不恐懼。她就是這樣的一個女子。一八五六年秋，她在安柏里亞的一次舞會中遇到父親，而這也正是她所遇到的男人。父親那時已經四十六歲，比她高不了多少，也許只有五尺五吋半高，體重則達二百二十磅。父親是個勤儉的人，不過他賺錢顯然很容易，所以在儲蓄方面並不顯得艱苦。他也算是相當飽學的人，跟當時到安柏里亞來的大部份青年人不相上下。這些青年人都是大學裡出來的，許多是新英格蘭小學院的畢業生；他們所以來到這裡，因為這正是一個新英格蘭人的集居地。父親喜歡行醫，但總是忽畧了按時收取診費，結果往往得不償失。好在他是新英格蘭人，具有天賦的做生意本領，所以每隔數年，就暫停醫業，轉而經商，賺了一點錢把債償清後，如果再有剩餘，又回到本行。

有一次我問姨母凱蒂，這兩個中年男女怎會結合在一起？姨母眨了眨眼回答道：

「威利，他們倆都想生個小寶寶呀！」

我出世不久，父親就開始找新的居處。安柏里亞的人口越來越稠密了。擁有五百居民的一座市

鎮，在他已經認為是文明過份，混雜過度，難予忍受。於是他跑到西南方六十哩外一個稱為「華爾納」的地區，選擇了居民也許不及百人的艾爾多拉多鎮為新居處。他用一座間隔得亂七八糟的平房開設了一間鋪面，裡面一共六間房子，每一間的屋頂上都突出一個用黑洋鐵皮做的烟囪，而附近的居民，也就很自然的稱它為「鑄鐵廠」。當時密西西比河東岸一帶的人，正絡繹不絕的往河西徙置。我們每天都看見成羣的移民經過我們的大門，甚至在深夜還可以聽到轆轤的蓬車奔駛聲。

×

×

×

×

×

每到星期天午後，爸爸和媽媽總帶我去森林裡散步。爸爸把山胡桃枝製成笛子給我玩，又教我如何從樹葉和樹皮去辨認樹木的種類。他在俄亥俄州的森林區誕生，對於森林特具好感，所以也就教我從小認識森林，喜愛森林。不過森林對我有魔力的原因，還是由於裡面的印第安人已經在數年之前遷離，轉移到西面和南面的遙遠大草原地區。

我們那裡自然也有草原。一到春夏兩季，一望無際的廣原就呈現一片翠綠，從我們家門口起一直向西伸延到六百哩外的落磯山，其間的河川或較大溪流，算起來還不到十二條。我在童年的時候，真不知道何處才是這片草原的盡頭，只覺得它漫無邊際，伸向天涯。

我的父親在這裡開設一間藥店，至少是遷來後兩三年的事了（也許是一八七二年或一八七三年）。藥店的窗櫃裡放着好幾個五加侖和十加侖容量的大玻璃瓶，裡面貯滿有顏色的液體，有的深紅，有的藍或綠，個個閃閃發光。店裡的左側是個出售汽水的櫃檯，其上有半打不同的汽水，有檸檬的，有楊梅的，香蕉的，草莓的，還有一種雜色的，名稱是「管它是什麼」。

年之久，但已經發展為一個人口近千的市鎮。它是個自給自足的社會。這裡有鞋匠，父親所穿的鞋就是當地製造的，雖則母親的鞋仍是購自聖路易市，遇到父親去做生意的時候就代她買。鎮裡也有裁縫；父親的日常衣服都是母親裁製，但出客穿的衣服則出於裁縫之手。我們所穿的短襪是母親織的，要不然就僱女工織。鎮民的糧食大部份產自當地或四郊農場。一間小型的肉食包裝行醃藏了不少鹹肉、火腿、和燻牛肉。我們園地後面的一間車店製造馬車。鎮上最聞名的藝術家是個專漆車輪的漆匠，因為他在車輪上漆出斑紋，又在車身兩側畫上精細的圖案，例如象徵豐饒的羊角，或肯薩斯州的州印等等。鎮內還有兩三家鐵匠店，家家終日忙碌不堪，鏗鏘的鐵砧聲一清早就把我們喚醒，直到暮色茫茫我從學校歸來的時候，仍像鐘聲似的賡續不息。傢具或農具的修理店或製造店，也非常忙碌。這裡還有三家馬具店，裡面時常聚集着一些士兵。我總喜歡到這裡逗留，靜聽大兵們講故事。此外又有一間小製革廠，還有一所小工廠，專裝初期拓荒者所需的桌、椅、床等類傢俬。胡桃和橡木是當地的出產，所以這家工廠的後院經常堆滿這一類木材，讓風慢慢的吹乾硬化，而我們這羣孩子，也就在木堆上玩，或躲在裡面捉迷藏。

不久鐵路伸延到這個地區，於是一切跟着發生變化。機車上發出來的煤烟，第一次沖進我的鼻孔，但當時我絕未想到那一陣煤烟味，就是象徵一個拓荒時期的市鎮的式微。（在拓荒時期，人們只製造當地應用的東西，也就是一個相當文明的社會所必需的一切東西。）

這條鐵路等於說明那些成堆的木材即將逐漸消失，而來自遠處的龐大機車行將合力把穀倉衝破，至於我所一度牧養的畜羣，也將無影無踪，因為代之而興的，將是以後五十年的牛乳瓶子。對

我們這羣孩子而言，這匹鐵馬的出現，真是世界上的一次重大革命。

現在且先讓我們看看這個甫行度過童年的小傢伙。就我所知，所有相識的老實孩子以及看見過我的老年人，都覺得我這個威利既無特殊的才能，也沒有什麼過人之處。家庭、穀倉、河流、和學校培養出來一個威利·懷特。學校只教他表面的東西——識字、寫字、算數、以及在操場上應該如何照顧自己等等。不過其他的舊式學習機構却使他獲得智慧、生命的規律、以及少年時代的求生技能。

· 第一篇 ·

「威爾」時期

我到了十歲生日，就不再稱爲「威利」，而變成「威爾·懷特」。此時艾爾多拉多鎮已經沒有拓荒時期的艱苦情調。中央路和邁因路兩邊，已經出現了許多磚房。郊外的山坡上更建立了一些堅實的住宅，而且有朝東或朝南的陽台。那座石頭砌成的大校舍，也擴充了。它現在共有六間教室，班次一直增到中學。我則迅速向中學爬。

父親自引爲榮的是我們那座寬敞的新寓所。它共有六間臥室，每一間陳設着盥洗架、衣櫃、軟椅，還鋪上不褪色的地氈。得意洋洋的父親總是邀請相熟者到家裡來小住。這些人有的來自安柏里

亞，有的來自肯薩斯城和羅蘭士市，甚至有從立宛華士市來的，因為父親會在那裡經商。我記得我們的餐廳裡有精緻的壁板，樓面是黃黑的四方形木板相交砌成的，廚房寬大，會客室裡鋪着整塊的布魯塞爾厚地氈，還有最高貴漂亮的全套傢具，至於舒適的起居室裡，另有半打大小不一的搖椅。對於這一切，我當時也跟父親一樣，非常得意，真是罪過。

這所房子的樓下有三個燒煤的火爐，四週是鍍銀的雪亮圍欄，生火時全屋溫暖。它還有一座堆積木料的棚房，一個孩子走入這個木棚，就像是一個小王子走入自己理想的皇宮。棚裡有寬濶的空地，足足可以設置一個鞦韆架。遇到無聊的雨天，對我也無大碍，因為我至少可以躲在木棚裡劈柴。實則一到雨天，一些小孩子們就在這裡相聚，我自己既然處於主人的地位，縱無絕對的領導權，也多少有光榮之感。我把養着玩的小浣熊用繩子繫在木棚裡，至於關在籠內的反舌鳥，孤單單的知更鳥，和終日低頭不肯歌唱的紅鳥，也放在那裡。後來父親勸我把牠們通通放走，雖則我儘可以把牠們賣出一筆鉅款。

我把自己在居所和穀倉裡的各種各式小工具都搬到木棚來。這些東西可以說是我這個威利·懷特累年積月留下來的所屬物。它們是：一塊用以刮擦牛角的厚玻璃；一把兩端有柄的刮刀；一雙溜冰鞋，上面的冰刀用火腿皮擦得雪亮以防生鏽；一些毫無用處但又覺得可能極有使用價值的零碎鐵塊，至於那些價值是什麼，祇有小孩們才知道；一條我自己用八股生牛皮合織而成的粗馬鞭，鞭身是四方形的，對我自然也是無價之寶；一疊一疊的雪茄烟盒，裡面裝滿鐵釘、螺釘、旋陀螺、石彈子、和一般在童年時期所有的亂七八糟且殼類的東西。這整座木棚使我的小心靈發出溫暖愉快的

磨，自也難怪。我們並不缺錢。我們所住的，是艾爾多拉多小鎮裡最好的房子。父親不但是個鄉下醫生，還是店東，又有那種新英格蘭人從事地產業的野心。不過，害到我可憐的是，父親是民主黨的一個政客，所以很自然地便把錢投於窮到快死的一家小型民主黨週刊。這家週刊的社址是一所用松木建造的小屋，門面是假的，孤單單地坐落在鎮內一條小街道的邊緣。父親既然要我就業，自是容易不過，在學校春季結束的第二天，他牽着我的手走到街上，就把我交給這家週刊的主編人富爾頓。

主編、工頭、和排印工人是這家週刊僅有的三個角色。我自然註定是聽人喚使的小鬼了。我在那間印刷所工作的情形如何，現時所能記憶的，已非常模糊。我只記得每天晚上，要把鉛字從地上檢起來，把房子打掃乾淨。我記得要到井邊汲水提回印刷所，而水井則在街的盡頭，還得走過一條小巷。我記得自己要站在一個木箱上，拿着油墨滾子在鉛字版上滾過一道。我還記得把要寄給訂戶的週刊逐份捲起封好，由主編人用鉛筆寫上收件人的地址。我也記得自己要把這些捲好的刊物放在一個大水桶裡，提到郵局投郵，每次都跑得跑好幾趟。

終於是星期六的晚上了。我坐在那裡，眼望主編走到排印工人身邊和他計算什麼賬目，又把一張紙條塞入工頭的手裡。這張紙條也許是支票，也許是向食品雜貨店訂購東西的單子，至於到底是什麼，只有天知道。總之，其間並無現款轉手。我却什麼也沒有得到。我每週應該有一元半的報酬。除了在運動場之外，我也不是無用的孩子呀！我一句話不响。主編堂而皇之地走了。

這天晚上，我滿肚子冤屈回到家裡。母親更替我不平。我上床的時候，還聽到她責備父親的聲

音。大概是父親忘了當初商量好的辦法，沒有把我應得的工資留交給主編。我曉得自己的工錢還是父親發給的以後，心裡更不舒服。翌晨，母親對我說，我既然工作了整整一星期，自然應該拿工錢。於是我又像個地牢裡受苦的奴隸，照樣上工，從星期一做到星期三。到了星期三夜裡，我一直等着，可是仍沒有工錢發。我內心不平到極點，回到家裡大哭一場，因為一個男孩子在自己的屋裡流眼淚，是不覺得丟臉的。母親於是再度向我保證第二天早晨必然可以領到工資。總之，不是父親忘了，就是主編忘了，總有一個人不對。

星期四早晨，我再上工。主編輕鬆地走進來，一副高興愉快的神態，顯然不知自己所犯的大錯。這天正是六月間的一個大熱天。排印工人和工頭大量的喝水，但水桶裡的水已經用了三分之二，留下的已經陳腐了。於是汲水的命令又送到我的耳朵裡。這時候快近正午。我到井邊時，看見以前我們孩子集團裡的同伴們正向井欄邊泥漿上的許多大黃蜂投小石，作為消遣。我把水桶放下來，只是淡淡的望了望，表示對於那些黃蜂沒有興趣。同伴們曉得我跟他們已經不是同道了。我變成了一名奴隸，和他們所屬的階級有別。不過孩子終究是孩子，所以大家不免向我嘲笑：「我們要游泳去了，你願意參加嗎？」「你到底要提幾桶水？」「你的老闆是誰？」「他罵你嗎？」「你做些什麼呢？」這些話句句像長叉，一直刺入我的內臟。於是他們相率起立，毫不在意地走了，一面把泥塊擲我，算是對我的蔑視和嘲弄。

這天早晨我一直偷偷地注視着主編，看他是否有意在這家週刊社主持正義，例如他與我之間的正義。結果他毫無表示，甚至連睫毛都沒有閃一下。最後大夥兒一個跟着一個蹣跚地走了。

界線之分，不過這條界線決不取決於金錢。我們當時也覺得自己很了不起，在學校裡揮舞着我們的外衣垂尾，大有目空一切的神態。這時我已經是個十幾歲的孩子，剛開始讀中學，對於學校裡比較容易的科目以及歷史、修辭學、拉丁文和讀本等，都能够取得很高的分數，至於數學和科學的分數，也還過得去，祇有品行一項，却跌到八十分以下。我當時就是那個樣子，早已定了型了。

×

×

×

×

×

這一年夏天，父親和我在一起的時間似乎特別多。我記得他時常穿着白色特製的夏服，坐在屋前的走廊上給我講述他小時候在俄亥俄州的情形，盡力哄我不跑到外面去玩。他談起祖父母，又說他長到跟我差不多的年紀就遭遇祖父母相繼逝世。他講到一八二〇年至一八三〇年間俄亥俄州諾華克一帶的友善印第安人。他談到道德，但當時我聽了道德就厭煩，因為一個十四歲的男孩子在本質上是談不上道德或不道德的。我也許在本性和氣質上就有一點偏於無倫理的型格。祇有經驗的棒子，才能把誠實注入我的生命裡。父親的明訓和近代的許多實例也許曾經深深地烙印在我的意識裡，也許是直到日後才對我發生作用，至於是否真的如此，我自己也不知道。所羅門說：「自幼教導兒童所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他所強調的，是「到老」一詞，但我却相信他並未充分瞭解他所強調的字義。

一個人在少年和壯年的時候，必然是背道而行的。不過一個人在少年時期所受的陶冶，不管是心靈上的或環境上的，總是在他到了四十歲左右或四十歲以後才對他發生作用。祇有到了這個時候，他的父母、師長或監護人所種下的「端正」種子，才能開花而結出人生的真正果實。

這一年的夏天，父親帶我到各地旅行。我們到過托必卡、肯薩斯城、和威吉達等地。他對我說了很多話，不過我都忘了。我所記得的，是他曾經對我談政治。他是一個堅定的民主黨員，所以對於一位年輕的紐約人特別注意。這個人會一度出任巴法洛市市長，此時則為紐約州長。他的名字是格洛佛·克里夫蘭。

那時肯薩斯州凡是有資產而又畧具地位的人，多數堅決主張禁酒，父親也是其中之一。艾爾多拉多小鎮裡的酒吧間，不論從經濟上，社會上或道德上論，都是腐化的。做父母的總是告誡子弟，說這些酒吧間是地獄的穴坑。我的父母時常宴請聖約翰這一類的上流人物（聖約翰日後成為禁酒運動的民族英雄）。那時民主黨內有人主張再度提出修正禁酒法的議案，並以此項主張作為這一年肯薩斯州的競選政綱。父親對於這種主張，總是發起額頭，大表反對。這一年他率領巴特勒區的黨代表到安柏里亞出席州代表大會。結果大會提名喬治·吉利克為民主黨的州候選人，而這個吉利克，正是父親所稱為「一個來自艾契遜市的威士忌民主黨員」的那個傢伙。

父親回到家裡，心都碎了。我至今記得的，就是曾經聽到他對母親說：「當年民主黨主張廢止禁酒法的時候，我總算渡過那段痛苦的日子。現在又要再來一次，我可受不了！」

政治對於他，竟那麼重要！他卒於病倒。我當時並不曉得——甚至多年之後仍不曉得他原來患了糖尿病或休克病，加上內心焦慮，就此一臥不起。他辭世時，是一八八二年十月四日。

父親之死，應該是我悲痛的事，然而我並未傷感。渡過了最初幾個小時或數天之後，我就一切如常，甚至別人因我居喪對我表示關切而勸慰我的時候，我內心裡還發出反感。不過我今天已經